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1〕14号

签发人：段 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学”、“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1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根据联合化学与中德证券签署的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

为了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中德证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辅导协议约定，并结合联合化学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由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织实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德证券已完成了对联合化学的上市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自2020年11月26日签署《辅导协议》至向贵局报送最终辅导验收材料为止。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德证券。中德证券初次备案的

辅导小组的人员为：高立金、缪兴旺、魏翔、曹瑞、万全、徐莹莹。后因曹瑞从中德证券离职，中德证券补派邱豪担任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小组成员中，高立金和缪兴旺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所有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进行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辅导工作，具备辅导资格。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

（三）联合化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
法定代表人	李秀梅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偶氮类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有机颜料、油墨、色浆、助剂、连接料及其相关中间体产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联合化学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任职情况
1	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3,426	57.10	-
2	李秀梅	1,554	25.90	董事长 兼总经理
3	烟台宝联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70	9.50	-
4	青岛彼得海投资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300	5.00	-
5	烟台榕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	2.50	-
合计		6,000	100.00	-

(四)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秀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玺田	董事
3	马承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沈永嘉	独立董事
5	姜欣	独立董事
6	程丽娟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7	刘德胜	监事、生产总监

8	李延举	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9	姜芳	财务总监
10	张玉	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工作

（一）主要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中德证券与联合化学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联合化学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德证券外，联合化学还聘请了国枫律所、和信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了解公司情况

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联合化学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制订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中德证券、国枫律所、和信根据联合化学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经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3、督导并协助公司独立经营，实现业务、财务、资产、人

员、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4、深入了解并协助企业规范公司业务流程、业务模式、核心业务技术。通过对公司高管、业务人员访谈及横向对比同行业公司，对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5、督导公司建立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体制，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实现规范运作；

6、梳理并核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7、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及函证的工作，核查公司及董监高银行流水，开展公司财务核查工作，督导并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导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导并协助公司形成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10、通过视频及现场授课、指导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内容包括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的解读、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则等。并敦促辅导人员准备参加考试；

11、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2、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方式

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联合化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内部访谈、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等，部分辅导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组织自学

组织并督促辅导对象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2. 集中授课

中德证券、国枫律所及和信通过现场授课及视频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五次授课培训，累积达到20小时。

中德证券主要讲授了：资本市场概况、创业板主要制度规则解读、IPO处罚案例分析、IPO被否案例分析。

国枫律所主要讲授了：公司治理。

和信主要讲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识别及运用、财务核算与管理的全面信息化。

3. 中介协调会等沟通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掌握公司动态，讨论并协助公司解决当期问题。并督促公司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四）辅导备案记录

1. 2020 年11月30日，中德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联合化学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2. 2021 年1月28日，中德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辅导人员情况变更说明》。

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一）执行情况概述

辅导期间，中德证券和联合化学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期间，中德证券

作为联合化学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中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辅导工作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高度重视辅导工作，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约定，保证了中德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沟通联系，尽调资料收集、问题整改反馈等事宜顺利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均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针对尽调发现的问题，讨论确定对应的解决方案，督促联合化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整改。

1. 单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问题

报告期内，联合化学向迪爱生/太阳化学销售占比较高，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45%，集中度较高。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研究了公司所在行业特性以及下游行业的分布特性，对比了其他可比公司的类似单一大客户情形，论证了联合化学未来业务的可持续性。经过研究分析发现，联合化学所在的偶氮类有机颜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油墨行业，迪爱生/太阳化学是全球最大的油墨生产企业，全球油墨市场占有率约为30%，油墨市场具有一定的行业集中度，联合化学向迪爱生/太阳化学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性；联合化学可比上市公司中，百合花的与联合化学情形相

似；此外，联合化学自成立以来即与迪爱生/太阳化学展开合作，如今联合化学已成为迪爱生/太阳化学中国战略合作伙伴，亦是迪爱生/太阳化学在中国最大的颜料供应商，迪爱生/太阳化学将联合化学视为其全球生产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迪爱生/太阳化学将进一步扩大亚洲地区的颜料采购规模，进而提高对联合化学产品的采购量。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联合化学向迪爱生/太阳化学销售占比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未来与该客户的合作将会更为紧密，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构成发行障碍。

2.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联合化学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偶发性销售的情形，辅导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对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的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核查。经过核查发现，联合化学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和包装物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自身生产条件导致，关联方能够保证联合化学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的供给稳定，满足联合化学的原材料供应需求。联合化学从关联方采购酒水主要是为了保证酒水品质。联合化学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零星销售颜料和原材料，向关联方零星采购活性炭和反渗透膜，接受关联方

的担保，与控股股东按银行利率进行资金拆借等。无论是经常性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在合理范围内，价格公允。

此外，为了未来减少关联交易，辅导机构建议联合化学通过自身调整措施停止绝大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杜绝偶发性关联交易。同时，辅导机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辅导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细致核查，经过测算，未缴纳金额以及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不构成发行障碍。此外，辅导机构敦促公司积极向员工宣传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义，争取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经过整改，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在2020年下半年显著提升。此外，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辅导机构要求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对未缴金额及将来可能产

生的处罚承担补缴及赔偿责任。

四、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中德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联合化学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人员工作勤勉尽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联合化学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详尽的辅导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梳理了联合化学的各类文件资料，建立了保荐工作底稿；采取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组织召开多次中介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会计、业务技术、法律合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经辅导，联合化学已建立了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财务情况良好，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要求。

五、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联合化学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秀梅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董事会秘书马承志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所述，中德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9日



抄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9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高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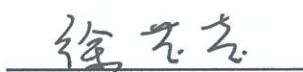
缪兴旺



魏翔



万全



徐莹莹



邱豪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页)

分管投行业务的负责人签字：

